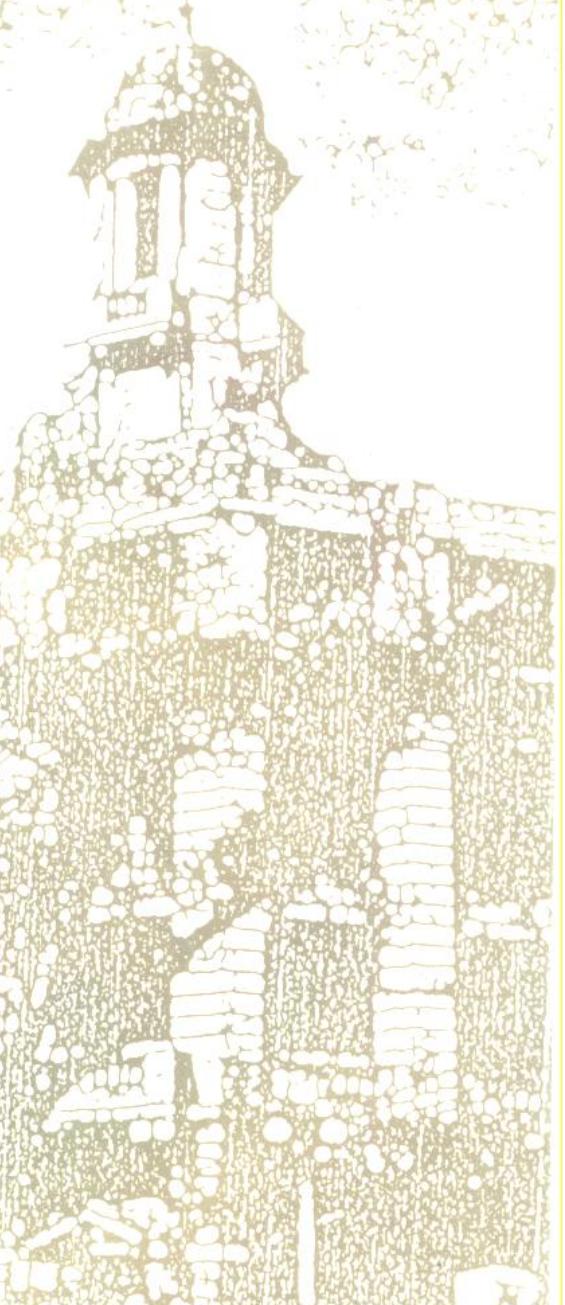


广州的洋行与租界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广州的洋行与租界

粤新登字01号

主 编：王文全

副 主 编：彭颂涛

责任编辑：刘义基 袁东华

校 对：陈润祥 马 平

广州文史资料第四十四辑

广州的洋行与租界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 广州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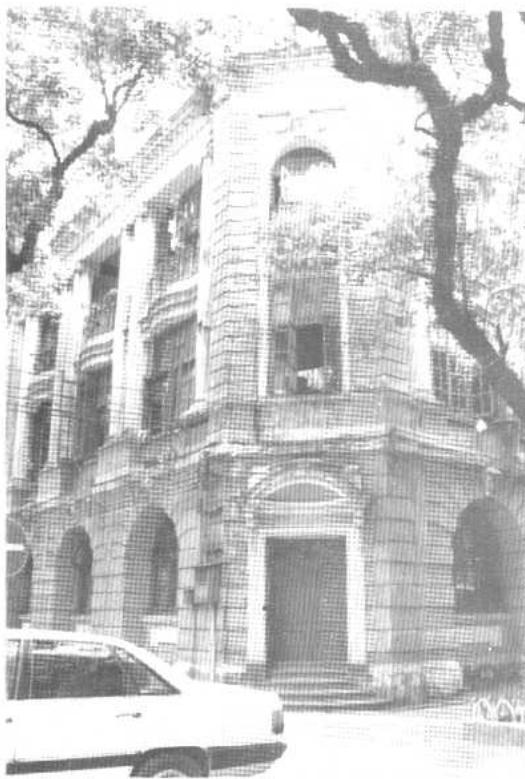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150,000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218—00980—8/K·224

定价5.00元



原慎昌洋行旧址



原渣打银行旧址



原新沙逊洋行
怡和有限公司旧址



原亚细亚火油公司旧址



原太古輪船公司旧址



原三菱洋行旧址



英国基督教堂旧址



法国天主教堂旧址

(照片均为彭颂涛摄)

目 录

广州租界地区的来龙去脉	王云泉 (1)
沙面租界概述	杨 颀 (30)
我所知道的广州沙面洋行	冯翰伯 (48)
英商怡和公司广州分公司	黄孝宽 (61)
英商太古洋行广州分行	莫应淮 (71)
广州亚细亚火油公司	胡毓芬 (91)
广州美孚火油公司	张 肖 (106)
广州德士古火油公司	郑炳华 (123)
德国鲁麟洋行	邓樵光 (140)
英商绍昌洋行	张寿朋 (142)
日资台湾银行广州支行	杨君厚 (145)
日本药商岳阳堂	陆顺天 (154)
洋商扼杀华商早期保险业	杜沛端 (158)
丹麦在广州的大北毛厂	陈炳松 (164)
美国影片商控制广州市场史实	刘 康 (167)
沙面洋商的群英会和西商会	黄孝宽 (180)
广州沙面洋务工人的概况及罢工经过 ...	梁国志 (183)

- 广州租界史大事记 袁东华编 (192)
附：各国驻广州领事一览表 (216)
广州外商机构（洋行、公司、银行、工厂企业等）
一览表 (225)

三B 14/24

广州租界地区的来龙去脉

王云泉

在全国各地的租界中，广州沙面租界面积较小，总面积不过330亩（0.3平方公里），只有弹丸之地，租占者不过英、法两国，似乎没有上海、天津、汉口租界那么发达和典型，^①在租界史研究的选题中，广州租界一直未引起人们的注意，因此，研究的基础（包括资料的搜集、整理）也相对地比较薄弱。

在研究方法上，历来把1861年正式签订沙面租界协定作为起点，没有联系到广州的特殊历史条件、背景，尤其没有联系离沙面东北约一里地的十三行地区——这是鸦片战争前后中国最发达的洋行商馆区和最集中的外国人居留区。它是沙面租界的前身与雏形，与租界制度的形成有密切的关系。如果追本溯源进一步探索沙面租界与先前十三行商馆区的联系，这比起单项的（孤立地）研究，认识会更深入一步。这，不仅有助于弄清广州租界出现的历史过程，说明广州在租界史中的地位，而且对研究中国租界的起源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① 上海租界总面积53 303亩，分属英、美、法；

天津租界总面积24 000余亩，分属8国；

汉口租界总面积2 700余亩，分属5国。

根据袁继成著《近代中国租界史稿·近代中国租界简表》113页—115页。

本文试图从这一角度作一些探讨，并提出一些看法，向学者们请教。全文主要分四个方面：首先，概述十三行商馆区形成的历史过程；其二，西方殖民主义者如何处心积虑地要把十三行地区置于他们完全控制之下；其三，列强对中国政治经济侵略的战略重点转移，并在转移过程中同步完成租界制度；最后，十三行地区的洋行商馆化为乌有，沙面租界代之兴起。

（一）广州十三行洋行商馆区是随着广州对外贸易的形式、内容、规模的演变而历史地形成的

南洋贸易—贡市—驿馆

广州十三行洋行商馆区的形成是清康熙以后的事。在这以前，广州已有1800多年海上贸易的历史。^①16世纪前，我国海上贸易主要是南洋海上贸易，即南海以东和以西，称为东洋和西洋，包括东南亚、印度洋和非洲东海岸，范围是不大的。^②当时的海上贸易实际上是从藩属国向宗主国纳贡开始的，“假入贡之名，行市易之实”，发展成为与外族贸易的一种形式，即“贡市贸易”。中国曾派专使到东西洋“招徕”印度半岛和东南亚国家的朝贡，贡使带来向中国纳贡的各地土产（“方物”），中国亦回赠丰厚的特产。随着贡使来中国，还有外国的商人（蕃商）和船队（贡舶），广州就成了“贡舶凑集之所”，

-
- ① 早在公元前214年（秦始皇三十三年）就在广州设南海郡，是建置之始。它是我国古代对外海上贸易的枢纽，自古已有“陆上西域，海上广交”之说。交州，于公元106年改为广州。见王范之著《广交春秋》。
 - ② 南洋海上贸易时期一般是近海航行。货物通过印度为中转站，经罗马商人运往欧洲。

宝货丛集之地”。各地运来的货物，除规定贡品以外，其余的货物，官府可以“抽买”，即“有司择其良者，如价给之”。^①官府抽买以后，还有多余的货物，才临时“招商发卖”，所以由贡而生市，因市而有征。唐代在广州设立“市舶使”（或称“结好使”），^②顾名思义，既管外交，也管贸易、税收，这是历史上广州对外国开埠设关榷税的开始。元朝至元廿三年（1286年）在广州设市舶提举司。^③明成祖派郑和多次出洋，影响很大，自此以后诸蕃要求来我国互市者更多，但“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④明代东西两洋派遣来华的贡使商队都以广州为上岸和市易的场所。明成祖永乐三年（1405年）在广州设立怀远驿，主要接待南洋各国贡使。^⑤并在驿馆旁另建官房120间，接待同来的蕃商。一切接待供应以国家正赋支应。怀远驿位于广州城外西南一浬之地（200米）即西关十八甫。当时十八甫位置是城外蚬子埗，靠水之滨，面对珠江航道出口处的白鹅潭。^⑥

① 《汉书·地理志》，《明史·食货志》，《续通考》卷26。

② “海南诸国在武德、贞观、永徽中，多通朝贡。”吕思勉《隋唐五代史》。

③ 《元史》卷28。

④ 《续通考》卷26。

⑤ 《明史·食货志·市舶》。对外国来客设互市之所以接纳之，在福建泉州设来远驿，接待琉球等国贡使；浙江宁波设安远驿，主要接待日本贡使。

⑥ 北宋以前，白鹅潭江面宽1.5公里，称“小海”，再往东接近黄埔称“大海”，可谓浩浩荡荡，横无际涯。但由于珠江出口夹带着大量泥沙，逐年淤积，白鹅潭海域面积便逐渐缩小。元代以后，广州从海港城市转变为河港城市，河口才外移到黄埔以东。（根据麦英豪《古代广州的若干史实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1985年文物出版社，另据清·郝玉麟《广东通志》）

交易限在驿馆内进行，不许商人与蕃人在馆外私自授受。这种贸易是“官商贸易”性质，它不是积极谋求商业利益，只是为了“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衅隙”，^①从而宣扬“中华帝国的威德”。甚至直到19世纪中叶，清廷还没有摆脱“以宗藩观点看待国与国的关系”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和自大心理。

欧美贸易—商馆—洋行

自从15世纪末欧洲发现新航路以后，西方殖民国家相继航海东来，掠夺东方财富，开辟殖民地，并把中国作为掠夺和侵略的对象。明、清末叶，中国封建社会更趋腐朽，国势衰微，无暇它及。明嘉靖年间，东南沿海因倭患猖獗，实行“闭关绝贡”，宣布“片板不能下海”。清朝海上也时开时禁，但无论是开是禁，广州沿海贸易都不曾断绝。商人们“挟私货百十为群，往来于东西洋”，^②走私船活动于广东沿海各泊口。清康熙（1662年）即位以后，社会比较稳定，允许外船进入珠江，互通市通商，并重新修建怀远驿屋宇，以供“蕃人”居住和存货之用。这时，所谓朝贡贸易，实际上已没有朝贡与非朝贡之别，贸易的方式逐渐被新的方式所取代。

从欧洲来的商船逐渐增多，既然他们不是来中国朝贡，当然不会受到怀远驿的接待，不能使用怀远驿的房屋，只得寄居民营的行栈，靠近市舶之所就近聚居。于是，在怀远驿附近中国人兴建了一些专供外国人居住、使用和通商的建筑物，广东人称它是“蕃馆”（或“夷馆”）。历史上，广州曾有过的蕃坊、

① 《明史·食货志》

② 明·郭春震《备倭论》，《潮州府志》卷40。

蕃馆、怀远驿，其性质、规模和所在位置是有变化的，这反映了历史的演变，也反映了市区位置逐步南移和扩大，以及珠江河口的海域和航道的逐步缩小。^① 经营“蕃馆”这类行栈的华人，除了保证外商的食宿以外，还要向中国官方担保外商的行为端正。这类商人既要有与外商贸易的经验和资金，当然也要和地方长官有关系，甚至还要得到“户部”（民政财政部）的批准。从事这种专业的商人，称为“行商”（Hong Merchants），他们是外国商人和中国商人的中介商人，故又俗称“牙行主”。随着欧洲商人来中国逐渐增多，后来便形成为包办欧商贸易的洋货行。洋货行出现时俗称“十三行”，“这个命名乃是给他一个特有的，而便于区别于其它行口的行帮名称。”^② 在洋货行作为专门行业分离出来以后，经营这个专门行业的不是从开始就固定十三家，历年开业的行口，时多时少，最多时达二三十家。关于“十三行”概念的解释，学术界还没有一致的意见。^③ 清政府一方面利用行商避免官府与外国商人发生直接的关系，也防止外国商人与其它中国人接触，另一方面给予参加公行的行商以承销外洋进口货物和内地出口货物的独占权。康熙廿四年开放海禁，设粤海关，这是“天朝”满足外国人提出通商要求的“恩赐”，尽管仍施加种种限制，但广东贸易发生很大变化，“第

- ① 从宋代的蕃房到明代的怀远驿，再到清代的十三行商馆街，每次南移大约1里地，后来沙面租界又在十三行街以南不到1里，沿着这历史轨迹的变迁，反映了历史的发展。
- ② 彭泽益《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 ③ 十三行一个含义是指洋货行的统称。不管每个单独的洋货行另用什么专有名称，但作为这个行业总体之一都属于十三行。另一个含义是各洋行商人为了避免彼此间的竞争，就联合组成一种行会性质的“公行”，又称“官行”，是鸦片战争前广州十三行商人的行会组织，因此，人们也把公行称为十三行。

一次真正把广东洋行商人从一般商人阵营内分离出来，使洋商成为一种专门的行业”。①

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立商馆（Factor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法国在广州设立商馆，以后各国陆续设立商馆，这些商馆就是外国在中国的贸易代理处（Factory），大都冠以该代理国的国名，经营该国与中国之间的进出口货物。这些商馆与参加同业公会（公行）的中国行商打交道。商馆的房屋名义上是十三行行商所提供，实际上是外商出资兴建，还雇佣中国人充当总管，外国领事也驻在馆内，比起先前包办外商食宿的行栈已大进一步。后来，18世纪末，主要是英美籍商人，代表西方自由资本主义势力的一些散商，为了摆脱中国公行的约束和冲破东印度公司的垄断，并建立固定的商贸委托关系，便在广州设立行号，从经营代办业务，发展到其它更广泛的相当完整的业务关系，其实公行已管不到它。这类洋行后来（19世纪中叶）发展起来，又取代了商馆。总之，中国面对的主要还是西方殖民国家，中外通商体制也由朝贡贸易转变为洋行贸易。

中国行商的衰落

在正常的对外贸易中，中国始终处于出超的有利地位，“直到19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每年仍出超二三百万两以上。”② 英国殖民主义者面对一个相当于英国幅员36倍、人口18倍的中国市场，是不会漠然视之的，于是，他们更加紧殖民主义的步伐。

① 彭泽益《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历史研究》1957年第1期。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上册 44页，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编写组。

详见《中英进出口贸易价值及其指数》表（1760—1833年每年平均数）。

乾隆廿三年（1757年）清政府为了保护封建经济以及限制外国人活动，宣布实行闭关政策，只留下广州一口对外通商，黄埔港实际成了唯一合法的对外开放的港口，世界各国绝大多数交易都集中在这里进行。尽管中英贸易收支不平衡，垄断英国对华贸易的东印度公司“对广州的整个进口生意是无年不亏的”，但贸易仍然进行，贸易额仍旧增长。就在这同一年，英国占领了印度的鸦片产地孟加拉，英国人发现了鸦片是“奇货可居”，本小而利大。英国政府于1773年（即乾隆三十八年）确立鸦片政策，予东印度公司以贩运鸦片的专利权，对华鸦片贸易比重越来越大，因此情况逆转，白银倒流出去了，广州一地到“道光三年（1834年）以前，每岁漏银数百万两”。^①

由于行商的合法贸易受到鸦片贸易和散商的冲击，行商垄断对外贸易的地位于19世纪20年代开始衰落。一方面“政府官吏对行商的勒索日益加重，使行商对外商的依赖日益加深”。另一方面，“许多行商由于拖欠外商借款和官府的税捐，迭遭破产、抄家、下狱、充军的厄运，承充行商被视为畏途”。^②许多中小行商干脆投靠外商，成为经纪人，靠收取回佣为生。中国人所设的洋货行大幅度减少。鸦片战争前只有少数行商还继续经营；鸦片战争后，这些行商已失去“公行制度”的依恃，便只有投靠外人这条途径，成为新一代的买办商人。这“正好说明中国初生的资产阶级在要求发展自己的过程中，必须在国

① 《黄爵滋奏折》：“以中国有用之财，填海外无穷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渐成病国之忧，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臣不知伊于胡底！”（引自杨松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34—35页）。

② 章文钦《从封建官商到买办官僚——吴健彰析论》，《近代史研究》1985. 5。

内封建势力和外国资本主义势力中选择一个加以依靠。”^① 英国是中国的主要贸易国，商人多，开设的洋行也最多，在广州租地建房尤为积极；而清政府只许他们在十三行地区赁屋居住，他们迫切需要在这里租建楼房仓库。这时，十三行行商要摆脱自己的困境，惟恐附庸不及，就把原有的房栈地皮租给外国人。这样，中国行商的行栈地皮就轻易地转变为兴建外国商馆的地基了。

第一个租地合约——外国侵略者在中国取得的第一块租地

英人取得租地后，大肆建筑居屋、货栈，并沿江边兴建新的码头。各国商人也先后租借十三行的其它房舍，并修葺扩大租得的商行。在十三行西边的空地上兴建了新的洋行房舍，扩大了两个泊船所，供小船来往于黄埔港转运货物。许多相应的配套设施不断兴建。到鸦片战争前的1838年，外商在广州的商业机构已增到55家，常住外侨达307人之多。^②

1843年11月25日，英国驻广州领事李太郭（George Trandescart Lay 又名李春）在耆英帮助下，与6个行商签订了租地合约。租借到东至西濠口，西到新豆栏，北到十三行街，南到珠江口的大片土地，租期25年，每年租金按各行商的现有楼房位置、质量而定，从7200至2400元不等。^③ 这段土地南临珠江，东临小河，是泊船下货登岸的好地方。同时，英国人还租借到西面的小巷即新豆栏，每年租金洋银300元，使英国

① 汪敬虞《试论近代中国的买办阶级》，《历史研究》1990.3.

② [美]马士《中华帝国关系史》第一卷83页。

③ 英国国家档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外交档案》，简称 P.R.O. 档案 F.O. 17/71 P81。